证券代码: 833280

证券简称:万享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
司、发起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司、发起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况,特制定本章程。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特制定本章程。
-	【新增】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
	担任。【本条为新增条款,本条以下条款序号
	及引用本条款的索引序号相应调整。】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新增】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 他人员。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三章 股份

值。

【新增】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 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 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 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 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一条公司由2个发起人组成:发起人一: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 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N 座 33 室法 定代表人: 彭兆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 方式出资2850万股,共计占注册资本的95%, 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发起人二:彭 兆春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钟楼 路 199 号身份证号码: 332623195102072258 道 钟 楼 路 199 号 身 份 证 号 码:

第十六条 公司由 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 一: 上海万享成套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6 楼 N 座 33 室 法定代表人: 彭兆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 股方式出资 2850 万股, 共计占注册资本的 95%,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发起人 二: 彭兆春家庭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50 万股, 共计占注册资本的 5%,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 额缴纳。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 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332623195102072258 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150万股,共计占注册资本的5%,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新增】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新增】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第十九条 公 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 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方式。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第 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扮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第(四)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新增】第三节股份转让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
	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
	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第二十五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
	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
	其所得收益。
第四章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出资时间	
-	【新增】第一节 股东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
	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
	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
	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

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第二十七条 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 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登记存管。第二十八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 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 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 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三十一条 股 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第三 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四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 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 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 事项,具体包括: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 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额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 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 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 法 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 项规定以外的项 目,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 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以外) 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8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事项; 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公司 与关联人达到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 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 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项; 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审议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

事项; 13、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等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方案;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 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 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在 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股东大会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1、定期会议: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上半年召开。2、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第十四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1、会议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删除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2、会议表决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 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以 下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变更公司形式:(3)本章程的修改:(4)公 司在 1 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5) 股权激励方案;(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3、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应当对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 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一并保存。

【新增】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第三十九条 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1)、(3)、 (4) 项的规定。第四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 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 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 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 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 行。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第四十三条 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 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_

【新增】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四十五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 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 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第四十九条 对于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

-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 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 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五十三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第五十四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 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 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 人姓名、电话号码。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 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

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 因。

【新增】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第五十七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第五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

-

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 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 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 类型及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称)等事项。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 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第六十四条 股东 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 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 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 件。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第七十条 股东 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

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 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 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 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 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第七十一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 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 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采用公告 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新增】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 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 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 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三)本章 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 易;(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 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 投票权。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若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关联股东不予回避。关 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 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

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 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 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 切决议。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第七十九条 董事、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 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 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 作程序为:(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 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 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二)如果选 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 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果选 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 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三)

表决完毕后, 由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 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 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 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 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 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 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 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 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 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2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除累积投票制外的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第 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将不对提案 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 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 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 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 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 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第八 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或通知中作特别提示。第八十八条 股 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当日。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第五章董事会第一节董事第九十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 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 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 其职务。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 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时 为止。第九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 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 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 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 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 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 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 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第九十四条 董 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第九十五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 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 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如因董事的 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执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 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 间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 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 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 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

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第 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_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 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

【新增】第二节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 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 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 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 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12、制定公 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 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对 公司为除本章程第十二条第12项以外的人提 供担保作出决议,并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 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 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17、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 序为: (1) 对外投资: 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额 0-50%(不含 50%)的范围内 的对外投资事项;(2)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委托理财: 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 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额 0-50% (不含 50%) 的范围内的收购出售 资产、委托理财事项;(3)资产抵押、贷款: 所涉金额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80% (不含 80%)的范围内的资产抵押、贷款事 项。18、关联交易:除本章程第十二条第14 项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关联交易事项 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19、法律、 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6 项、17 项、18 项规 定外的项目,单次或在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 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 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0-50% (不含 50%)的范围内的事项。以上事 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17、审议除本章程第三十 八条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 事项,并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1)对于董 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2)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 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18、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项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适用本章程关 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董事会以及召 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 权范围。非董事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但无表决资格。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 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 召开二次, 时间分别为每年上半年度及下半 年度各召开一次。2、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 议主持: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 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2、会议表决:董 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3、 会议记录: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以事项的决 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 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 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的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删除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第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职权。

-

【新增】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第一百〇二条 董 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议 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经股东大会 批准后作为章程的附件。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 会、股东大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 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 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 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二)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 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 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 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 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的,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须经股东大 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须 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 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 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须经董事会 批准;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300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三)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 由董事会 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 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 提供担保的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须 经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〇四条 本章程第一 百〇三条相关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相关规 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 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 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 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第 一百〇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 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 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 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 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 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 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第一百〇六条 除国家法 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 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董事会 决策权限范围内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董事长 行使。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 如下权限:(一)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 供担保除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由董事 长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2、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 3、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 对金额不高于5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 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不高于100万元。(二)公 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由 董事长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 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0.5%, 或不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 交易事项。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四)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时间分别为每年上半年 度及下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第一百〇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1/3以上董事提议 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 必要时;(五)总经理提议时。第一百一十 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

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 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特殊情况下,如全 体董事无异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 述通知时限的限制。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 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 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 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 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第一百一十 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或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 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 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 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 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 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 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 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 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 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 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 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的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 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二

删除

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 非职工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并报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 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四 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6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二十 六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 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 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 年召开二次,时间分别为每年4月及10月召 开。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会议主持:监 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 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表决: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 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好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十八条公司的 注完代表人中董惠长担任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章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司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 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十 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 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股份有限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

第十章股份转让第三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 依法转让。第三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删除

删除

删除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第三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一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三十 五条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按《公司法》 第十章规定执行。

删除

第十二章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 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 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 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 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董 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传真、电 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 开前五天。第三十八条召开监事会会议,应 当于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

删除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与会会议召开前五 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第三 十九条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第四十条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四十一条公司减资 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第四十二条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新增】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

-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 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 位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 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 连任。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 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由其聘 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方案;(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 根据董事长 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 等;(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 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 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绩 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五)董事会认为必

要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聘任合同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 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 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主办券 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有关信息 披露的文件;(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三)参加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四)负 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和会议记录等;(五)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 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 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 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六)负责信息 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 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 商并公告;(七)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本章程等对其信息 披露责任的规定:(八)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

职权, 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 及主办券商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及时提醒董 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时,应 当予以记录,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 体董事和监事;(九)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第一百三 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 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原董事会秘书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 辞职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生效。第一百三十二条 财务总监作为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 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 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_

【新增】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第一 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三十七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书面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 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当在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除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 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第 一百四十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 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 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第 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第一

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增】第二节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 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 东代表 2 名和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股东 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 1/3。第一百四 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 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 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八)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第一百四十 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 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方 式为: 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日。特殊 情况下,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第一百 五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 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 席,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 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 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第一百五十二 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 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章程的 附件。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

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 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 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 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 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

【新增】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_

【新增】第二节 利润分配第一百五十九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 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 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 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第一百六十一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 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 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 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三)公司可 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五)公司现金分红的 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第一百 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专业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 聘期为 1 年,期满后可以续聘。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拒绝、隐匿、谎报。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 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2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 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节 通知第 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二) 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四)以传真方 式进行;(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 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百六十九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第二节 公告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在符合条 件的媒体上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公 告需要披露的信息。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定 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相关法律法 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 外。第一百七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 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 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第一百七十六 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协调、组织和管 理。 【新增】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百七十七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 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第 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 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 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 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 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 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 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 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 报告与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网 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现场参观;(六)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七)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其他方式。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尽可能通 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 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 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新增】第二节 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第一 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切实承担投资者投 诉及纠纷处理的首要责任, 依法、及时解决

问题,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第一百八 十三条 投资者投诉及纠纷处理工作坚持依 法办事、及时处理、责任明晰、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原则。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投 诉及纠纷处理工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 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内容,公司各部门应 统筹协调,规范处理投资者投诉。董事会秘 书为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第 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人员培训,配置必 要设备,提供经费支持,提高投诉及纠纷处 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投资者处理机 制有效运转。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公开受理 投资者投诉的渠道包括:电话、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或来访等,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和其它部门单位转办的投诉,投资者可以通 过任何一种可供选择的联系办法向公司提出 投诉。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受理投资者对涉 及其合法权益事项的投诉,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二)治理机制不健全,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等 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三)关联交易信息披 露和决策程序违规;(四)违规对外担保;(五) 承诺未按期履行:(六)投资者专线电话无人 接听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七) 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一百八 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完成投资者投诉事项 的处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将办理情况回复 投诉人。在接到投诉时,可以现场处理的,

应立即处理、当场答复:无法立即处理的, 原则上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 投诉人;情况复杂需要延期办理的,工作人 员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要求做 好延期申请和情况汇报工作,并告知投诉人 延期理由。第一百八十九条 工作人员要认真 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取得投诉人的理解,积 极争取协商解决纠纷、达成和解协议。第一 百九十条 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 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 机构提起仲裁。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诉及纠纷 处理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投诉材 料、处理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建立投资 者投诉和纠纷处理工作台账,详细记载投诉 日期、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经办 人员、处理过程、处理结果、责任追究情况、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反馈意见等信息。台账 记录和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新增】第三节 信息披露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 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新增】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 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 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 各方解散。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

_

【新增】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第二百〇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

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 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 与民事诉讼活动。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解散 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 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第二百〇九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 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 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第二百 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第二百一十 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 公司终止。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被依 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 施破产清算。

【新增】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 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第二百一十 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 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新增】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第二百一十八 条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 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第二 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第十四章 附则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己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 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关系。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第二百二十二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 "多于"、"超过"、"不高于"、"不低于"不含本 数。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三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验资机构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四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发起人股东各持有一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按照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